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中审众环业务量较大,人员紧张,预计难以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由于中审众环业务量较大,人员安排紧张等原因,预计难以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审众环已致函请求辞去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经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

(4) 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1)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43 人。

(3)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200 人。

(4)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人。

3. 业务规模

(1) 2019 年总收入：28,410.19 万元。

(2) 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4,392.66 万元。

(3) 2019 年净资产金额：3,176.00 万元。

(4) 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40 家。

(5) 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为 66.26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

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魏淑珍（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凤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治，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共计 125 万。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二）拟变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近日，中审众环已致函公司因其业务量较大，人员紧张，预计难以按时完成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已请求辞去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于当前已临近年末，为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在上市公司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委员会就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审核，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变更理由正当;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